（上接B1091版）

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369号）中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具有可行性。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内部业务整合，童装业务由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由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由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使用金额	2023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140.69	22,891.32	1,195.01	545.73	22,242.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开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专户也已完成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62845	10,699.47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57636	11,542.57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2,045.14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146.49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242.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242.04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先期投入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①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②2024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本报告期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0,000.00	20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1,500.00	30.62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0.6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5.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3,004.27	13,004.27	1,195.01	2,045.14	15.7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6.42	10,136.42	0	0	0.00%	详见注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0.69	31,140.69	1,195.01	10,045.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1、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受不可抗力疫情、消费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2、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受消费市场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在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形势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募投项目“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资产计提或冲回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未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965,745.7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8,813.8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1,02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29,834.11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34,559.6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813,627.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9,068.16
合计	4,965,745.76

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23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目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3年公司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61,020.27元。

2、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以及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签署《采购合同》，安奈儿科技已支付相关款项。期后由于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付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因此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结转至其他应收款，形成44,435,096.69元的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2,217,548.35元。

2023年，公司合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2,129,834.1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2023年公司冲回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6,813,627.76元。

2、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2023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779,068.16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965,745.76元，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965,745.76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一贯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3、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5.1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19.70万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8,892.0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14.71万元。结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可分配利润为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369号）。综上，结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发展动力，逐步开拓了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为了更好地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架构，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现有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一、内部业务整合方案

（一）童装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运营。

（二）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运营。

（三）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将由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水木”）运营。

上述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将统筹各大业务板块的运作，实现平台化集团管理模式。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内部业务整合，童装业务由安奈儿品牌运营，大数据产业相关业务由安奈儿科技运营，抗病毒抗菌面料业务由安奈儿水木运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方案的具体执行。

三、本次业务整合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理顺公司业务架构，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

（二）本次业务整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内部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曹璋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张丽女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冯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LP6aQedy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文、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邮箱：dongmiban@anni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拟终止募投项目“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0.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2,045.14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146.49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242.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242.04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